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0年3月1日，《经济观察报》刊登了《平深恋获国务院批准 深发展私有化后将退市》一文，该文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投资本行已经获得了国务院批准，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本行的合并已经进入了操作阶段，此次合并将是本行私有化退市后被平安银行合并而打造一家纯正平安文化的大平安银行。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行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澄清如下：

1、本行已于2009年6月13日发布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可能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提及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本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2、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针对本行的私有化退市计划，上述有关“深发展私有化退市后被平安银行合并”的报道是不正确的。

本行将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 日